

多元解纷案例库收录25件人民调解参与解纷案例 为群众选择“柔性”解纷方式提供精准指引

平安聚焦

□ 本报记者 张昊

1月22日，多元解纷案例库上线。最高人民法院携手16家“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共建单位以及司法部等4家中央单位，筛选出调解、仲裁、行政复议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解纷的典型案列，为各类社会主体更好地开展纠纷化解工作提供参考。

农民工向建筑公司讨薪未果，学员家长与某教育培训机构产生预付费合同纠纷，高龄老人遇到赡养难题……《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在多元解纷案例库中搜索“人民调解”关键词，共可查询到25件人民调解参与解纷的典型案列，围绕群众生产生活中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展示高效、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解题思路”。

这些人民调解参与解纷的典型案列反映出人民调解工作的哪些特点？收录这些案列有哪些考量和侧重点？记者就此采访了最高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张新庆。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

“多元解纷案例库涵盖调解、仲裁、行政复议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针对群众生产生活中常见的矛盾纠纷，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释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可行方案和有效路径。”张新庆说，这是最高法院贯彻落实“抓前端、治未病”“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要求的具体举措之一。

截至2月11日，多元解纷案例库已有265件案列，其中包括人民调解参与解纷的案列25件。收录人民调解参与解纷典型

案列，基于哪些方面的考量？

“人民调解作为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的主要方式，在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具有基础性地位。”张新庆结合一组数据介绍说，2024年，全国法院指导各类调解组织先行调解案件1218.2万件，占诉至法院民事行政纠纷总量的40.2%。其中，指导人民调解成功调解案件729.1万件，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进一步释放出活力和潜力，做到定分止争。

张新庆说，近年来，人民法院切实履行指导人民调解法定职能，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广泛邀请人民调解员作为法院特邀调解员参与化解涉及邻里、土地、物业等常见多发的民间纠纷，为群众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不伤和气”的解纷服务，让更多纠纷不出村、社区就能得到实质性化解。

“多元解纷案例库收录包括人民调解在内的通过非诉讼方式成功化解的典型案列，能够为群众选择人民调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提供更加精准的指引，营造‘有纠纷先调解’的良好氛围。”张新庆说。

精选案列提供参考借鉴

“在一起涉90余户村民的土地纠纷中，人民调解员参与调解，充分发挥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最大程度化解双方对立情绪，促成达成和解，实现案结事了。”采访中，张新庆结合入库典型案例，向记者讲起人民调解参与解纷的特点、优势以及筛选案列入库时的侧重点。

张新庆说，在案件类型方面，入库案列侧重聚焦婚姻家庭、道路交通、物业纠纷、劳动争议、房屋买卖、消费维权等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常见易发纠纷类型，在提高案列指引针对性的同时，又通过以案释法，增强群众依法解决纠纷能力。

展调解，同时，用好“示范判决”机制，以类案生效判决为指引，促推学员家长与某培训中心就调解方案快速达成了共识。

在高龄老人赡养案列中，法官分析老人家庭法律关系及相关法律规定后，指导当事人所在的村委会党员干部、热心能人等与人民调解员联动发力，共同开展化解工作，一揽子解决了高龄老人关于赡养、百年之后的安葬、财产分割等问题，既确保了老人安享晚年，又有效预防未来可能发生的遗产继承纷争。

“这些典型案例从多个层面发挥指导作用。”张新庆说，多元解纷案例库建设进一步支持保障人民法院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能，人民调解员可以通过典型案例及时学习了解各类纠纷调解的理念思路、方式方法、机制举措等，促推调解能力水平持续提升。

“此外，群众可通过互联网检索类似案列，对调解方案、调解结果有更好预期。”张新庆说，下一步，最高法院将会同有关单位持续做好多元解纷案例库建设工作，围绕纠纷重点领域和多发领域，不断丰富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多元解纷案例资源，打造具有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等各种解纷方式，覆盖民事、行政各种纠纷类型，满足各类主体需求的国家级案列库，为社会各类主体开展纠纷化解提供参考，为群众选择调解等“柔性”方式解决纠纷提供更加精准指引。

联动联调解解决群众“上楼难题”

很多老旧小区未加装电梯，居住在其中的居民，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等上下楼梯不便，生活受限。近年来，有的居住在老旧小区高层的业主为加装电梯积极行动，解决“上楼难题”。然而，不同楼层业主的需求不同，有的居住在低层的业主却对加装电梯表示担忧，甚至阻碍施工。双方若不能充分达成一致意见，加装电梯纠纷便会随之出现。

我院辖区内一老旧小区就出现了这种情况。王达(化名)等4人是居住在小区某幢第一、二层的业主，李辉(化名)等20人是居住在该幢第三至九层的业主。

2024年1月，李辉等高层业主为改善出行条件决定共同出资加装一部电梯。他们向辖区规划建设办公室申请后，规划建设办公室联合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对施工现场踏勘后对加装方案进行了初审。

王达等低层业主却认为，电梯若加装在单元门附近位置，不仅会影响其房屋采光、房屋结构安全、消防通行安全，而且会降低其房屋价值，于是反对安装。

双方为此产生争议，社区网格员了解情况后上报，鱼洞街道综治中心将案件交由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员发现双方矛盾较为激烈，便联系对接我院请求给予调解指导。

本案是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引发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我指导调解员梳理出双方争议焦点，即业主是否有权加装电梯；加装电梯是否对王达等人构成侵权；如构成侵权，如何计算侵权损失。

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的单位、调解组织包括巴南区鱼洞街道司法所、鱼洞街道化龙社区居委会和鱼洞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过程中，我们还邀请辖区人大代表参与，共同向业主普及电梯加装规划与补贴，行政审批流程等政策。法院、住建委、消防救援局等部门针对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消防安全评估等予以详细解释说明，打消低层业主疑虑。

经过释法说理，李辉等高层业主同意王达等低层业主提出的意见，双方初步达成调解方案。调解员草拟调解协议后，我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建议。

我对调解协议提出三个完善建议。第一个建议是，调解协议需要明确调解协议主体，若存在漏列主体的问题会影响调解协议效力，应当严格审查不动产登记证明，将登记所有权人均列为调解协议当事人。

第二个建议是，调解协议还需要完善协议双方权利义务，电梯加装后，在保障王达等4人电梯免费使用权的同时，还应考虑同住家属的使用权，避免产生衍生纠纷。

第三个建议是，调解协议要遵循“一案一法律关系”。对于王达等人提出的解决外墙裂缝修复、下水道堵塞等遗留问题，建议逐个梳理后另案处理。

根据我的建议，调解员指导双方当事人完善并签订了调解协议。由李辉等三层及以上业主按户给予王达等一、二层两户业主加装电梯补偿款共计10010元，一、二层两户业主各得5005元，同时承诺王达等一、二层业主及家人永久免费享有该电梯使用权。

经我们回访了解到，调解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已在协议签订当日全部履行，而且加装的电梯也在2024年8月之前投入使用。

这起案件被选入多元解纷案例库。解纷要旨中提及，人民法院运用“法院+”多元解纷机制进行联动联调，充分发挥本地区建立的区级、镇街、村居三级矛盾纠纷综合调处平台作用，网格员第一时间排查矛盾风险，各相关单位及时响应，多元化化解纠纷。

在这起案件的调解过程中，我们看到调解员充分了解业主们的“烦心事”，兼顾双方利益引导业主平等协商，为快速妥善解纷起到了“催化”作用。

各方协力化解纠纷，老旧小区业主出行便利和安全得到了保障，小区和谐邻里关系得到了有力维护，助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政策要求也得到了落地落实。这样的结果令人感到欣慰。

(作者系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立案庭一级法官乔兴秀，本报记者张昊整理)



平安影像

图① 2月12日晚，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举办“五洞桥过大过年”主题灯会，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民警加大重点区域巡逻防控力度，全力保障灯会安全有序进行。

本报通讯员 喻跃翔 摄

图② 2月12日，上海市崇明区元宵民间艺术展示活动在崇明城桥镇入一路步行街举办。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组织近百名警力开展秩序维护、交通疏导和服务群众等工作。

本报通讯员 沈群 摄

公安机关深入推进生态警务建设 守护山林之“青” 涵养湖草之“绿”

□ 本报记者 张晨

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环食药侦部门持续开展“昆仑”“利剑”等专项行动，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多地公安机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生态警务建设，用“警察蓝”守护“生态绿”。

从末端执法到全域治理

在“食用菌之都”福建省古田县，菇棚里菌菇茁壮生长，菇农们忙着采摘、分拣、装筐。“降温了，食用菌防控措施到位没？”“夜里有人值守吗？”古田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生态警长魏丽梅在走访中看到，今年菇农们丰收，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岁末年初，是菇农采收关键期，也是我们生态警长最忙碌的时候。”作为森林警察大队生态警长，魏丽梅介绍道，“去年，我们成立食用菌产业生态警务服务中心，定期为企业、农户提供‘上门服务’，了解他们的实际困难和需求。这段时间，我每天深入辖区食用菌企业，指导安全防范，帮忙解决难题。”

这一模式因地制宜，覆盖至山区、河湖、沿海、城市、乡村等不同类型区域。福建公安以“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牵引，全面实施新型生态警务，延伸143个生态警务站点服务作用触角，着力打造符合

当地特色、实用管用的生态警务品牌模式。

统计显示，2024年以来，福建省涉林违法犯罪呈现“一降一升”良好态势，涉林刑事案件数同比下降8.03%，侦破案件数同比上升5.16%，为清新福建筑起厚实的生态屏障。

从传统巡逻到一体防控

“您的行为已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请立即驶离保护水域。”1月7日晚，在新安江畔，安徽省歙县公安局街口派出所的无人机工作小组在开展常态化夜间巡河过程中，发现有人利用自备船只在新安江中撒网捕捞，小组成员立刻利用无人机进行拍摄取证，喊话驱离，及时制止了一起非法捕捞行为。

这是街口派出所民警利用无人机开展日常巡逻防控的一幕。为适应新时代公安工作新要求，去年12月，街口派出所聚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联合属地乡镇成立无人机工作小组，探索创新“无人机+”警务应用新模式，加快推动无人机在交通安全管理、生态保护、应急救援、安全宣传等领域与公安业务的有机融合，着力构建全方位、全时空、全领域的“主防”新格局。

科技手段的应用，不仅提升了执法效率，更推动生态警务向智能化转型。街口派出所围绕新安江“平安、河畅、水清、岸绿、干净”生态目标，充分发挥无人机空中巡查优势，以感知感知，证据固定、喊话驱离应用为

重点，常态化开展夜间空中巡查工作，解决了水域资源安全、夜间涉水安全等难题。截至目前，街口派出所已通过无人机发现并驱离非法垂钓人员40余人次。

从属地管理到跨域联动

“走，小李，准备出发，一起去山里转转……”在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每日清晨，生态警长沈奋进便踏上新一天的巡护之旅。这里“七山二水一分田”的地缘特色造就了其深厚的人文情怀和多样的旅游项目。

山区地大、面广，只依靠生态警长巡护难以全面覆盖，如何破解这一难题？辖区超500余人的生态警务守护团和“一图掌握”的智慧平台给出了更优解。

“沈奋进是全市1109名生态警长中的一员。除生态警长外，我们还发动志愿者、村民等组建义警队伍，他们熟悉山林、民情、社情，能很好地协助我们发现隐患、解决问题。”温州市公安局食药环侦侦查支队一大队副大队长徐海奔说，“仅在临江，义警就巡查发现了非法倾倒渣土等案件线索11条，助力破获案件3起。”

鹿城区公安分局临江派出所作为温州公安探索生态型派出所建设试点单位，建立集“联动、联巡、联防、联宣”于一体的生态警务联动工作站，实践“青绿智护、青绿看护、青绿巡护”机制，逐渐形成了和美乡村生态

警务样板。温州公安围绕山脉、海洋资源保护，建成温州浙闽省际陆域、温台乐清湾交界海域生态警务一体化机制。

2024年，各地公安机关在生态保护领域开展相关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浙江公安与沪苏皖等地公安机关建立生态警务战略合作机制，建设生态行刑共治中心，健全8079人的专职警长队伍，建成215个多部门进驻的生态警务联动工作站，发展“生态义警”队伍70余支1万余人。

——山西共立案侦办生态环境资源领域刑事案件75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61人。加快提升区域联防、源头联控效能，积极构建黄河流域生态警务新机制，汾河流域野生动物分布纪录不断刷新，被誉为“活体水质检测器”的桃花水母首次在该河出现。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依托“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探索建立以“林长+警长”“林场—警”机制为主要内容的生态警务新模式，以“昆仑”“利剑”等专项行动为牵引，强力打击、高压震慑破坏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行为。2024年以来，共受理涉林刑事案件445起，办结300起，受理林业行政案件4876起，查处4722起，查处违法犯罪嫌疑人4632人次，收缴各类野生动物258头（只）。

展望未来，“警察蓝”与“生态绿”交融，相信天会更蓝、山会更青、水会更绿。

赣州检察机关做优做实刑反向衔接 以高质量履职实现“不枉不纵”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刘辉 邓小琴

某公司是一家处置医疗废物的民营企业，长期以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为中心，将从周边各地医疗机构收集来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李某在担任该公司负责人期间，伙同肖某指使该公司25名司机和搬运工对医疗废物进行分拣、粉碎、打包，并将其中的医废塑料运往外地出售获利。后因群众举报案发，李某、肖某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

经章贡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25名司机和搬运工虽实施了污染环境的犯罪行为，但犯罪情节较轻，具有自首、从犯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并建议由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此案暴露出公司员工法律意识薄弱，同时在落实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及内部监管等方面存在问题和风险。”于是，承办检察官向企业制发检察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和风险进行逐一分析，并以医疗废物处置为切入点，走进企业开设法治小课堂以案释法，增强员工法律意识。

这是赣州市检察机关建立健全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深化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理的一个缩影。

赣州市检察机关坚持“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加强组织领导，突出工作重点，完善机制制度，推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走深走实，积极促进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无缝衔接。

2024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1877件，提出检察意见1133件1379人，行政机关已作出行政处罚1020人，以行政检察高质量履职有效实现“不枉不纵”，努力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是守护公平正义的基石。”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立斌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为此，该院从强化内部协作配合出发，制定了《关于加强行刑衔接线索移送推进行政执法监督的实施细则》，建立行政、刑事检察部门办案协作、会商研判机制，并印发相关工作提示，通过精准监督实现“罚当其错”。

“辛苦钱拿回来了，这个年过得有着落了，真心感谢检察官！”2025年春节前夕，老李等务工人员代表400多名工友向检察官送上节日祝福。

这批工人受雇于江西某建设公司，刘某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钟某是公司股东。2023年，该公司中标赣州市南康区某项目装修设计工程，其间，业主单位先后向公司支付工程款700万余元，后因公司与业主单位发生合同纠纷导致中途撤场。

该公司以业主单位未全额支付工程款、项目未盈利为由，不愿支付工人工资。行政机关下发《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后，刘某、钟某也一直未全部履行，致使403名工人共计163万余元工资未发放。

经南康区人民检察院建议，行政机关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对刘某、钟某立案侦查，检察机关依法提前介入。

“公司与业主单位之间的民事纠纷可通过民事诉讼妥善解决，不能成为拒付工人工资的理由，你们的行为已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经过检察官耐心、充分的释法说理，刘某、钟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积极筹措163万余元付清了拖欠的全部工资，获得工人谅解。

检察机关综合二人案发后的表现情况，并听取涉案工人等多方意见后，依法对刘某、钟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同时，积极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行政机关依法对刘某、钟某作出罚款人民币1.9万元的行政处罚。

“一诉了之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可能还会激化矛盾，嫌疑人认罪、悔罪，积极补救，检察机关可依法从宽处理。但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适当的行政处罚能教育、警示并引导企业守法经营。”承办检察官表示。

该案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依法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推动治理欠薪典型案例。

据了解，针对违法行为轻微、当事人之间存在特定关系、被不起诉人身份特殊，可不再提出给予行政处罚等情形，赣州市检察机关秉承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理念，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进行综合考量，在探索送达检察意见书时同步送达《防范“小过重罚”提示函》，既维护法律权威又体现法律温情，相关做法在全国行刑反向衔接研讨会上工作经验发言。

“‘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离不开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密切配合。”刘立斌表示，赣州市检察院还与市司法局联合会签《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共同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五项措施》，推动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贯通衔接，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聚焦人权保护、社会信用、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中的突出问题，在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中主动问需于企、送法进企，为企业发展精准把脉、着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